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888,8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7,333,334.0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257,296,550.77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0,036,783.2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3〕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754,659.00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总计		854,659.00	4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机制，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苏能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